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中午12:10

地點：管理學院CM301-4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怡詔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周宛俞所長、何正斌主任、吳庭育主任、蔡展維主任、鍾秋悅主任、

謝維合主任、劉敏興主任、呂素蓮主任（鍾秋悅主任代理）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系所

案由：本院 113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及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推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事務處 114 年 2 月 10 日通知、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(M1-1~M1-9)

二、檢附本院 107~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推薦名冊。(M1-10)

三、依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」第七點規定略以，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，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。

四、本次無系所申請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。

五、本案業經各系所會議討論，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如下：

編號	系所	優良導師名單	系所會議紀錄	推薦表	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佐證
1	餐旅系	曾筱懿 老師	M1-11	附件 1	如附件
2	時尚系	王 韻 老師	M1-12	附件 2	如附件
3	企管系	伍珮瑄 老師	M1-13	附件 3	如附件
4	農企系	黃朝欽 老師	M1-14	附件 4	如附件
5	景憩所	廖曼利 老師	M1-15	附件 5	如附件
6	工管系	本次不推薦	-	-	-
7	資管系	本次不推薦	-	-	-
8	財金學程	本次不推薦	-	-	-

六、請參閱各系所優良導師之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佐證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投票結果，本院推薦企管系伍珮瑄老師、餐旅系曾筱懿老師及時尚系王韻老師，請送學務處彙辦。

二、本次本院無申請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。

參、意見交流：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散會：同日中午12時50分。